

鱼住建环审字〔2026〕8号

关于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斤酸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斤酸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农场八队国有林场处，总占地面积14066.7平方米，主要划分有酸笋堆放区、加工车间、储藏室、办公区等。项目建设酸笋加工生产线，通过收笋、清洗、切笋、腌制等工序，年产300万斤酸笋。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6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用地已获得《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竹笋种植基地农业设施项目用地备案的批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废气主要为腌制工序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站恶

臭。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密封、除臭等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二）项目拟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酸碱调节池处理后用于鲜竹笋种植区施肥，须及时清运处理产生的废水，不得将生产废水直接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区施肥。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6 年 8 月 5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